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二年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 5.34 億元，錄得按年改善 74%，因去年的淨營運溢利受先前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撇銷而及後收回之款項港幣 2.35 億元推高之影響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5.43 億元，折算每股盈利港幣 1.25 元及股東資金回報率為 7.64%
- 儘管淨息差按年收窄 7 個基點至 1.10%，由於資產總額增加 4.26%，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 至港幣 8.37 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 1.06% 改善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 1.13%
- 由於香港與中國相關之債券金融市場氣氛改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由上年度淨虧損港幣 1.02 億元改善至二零一二年淨溢利港幣 5,700 萬元
- 本年度新增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減少 79% 至港幣 600 萬元，而從多名客戶收回款項及貸款總額減少令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撥回港幣 7,100 萬元
- 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 0.06%，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 779.36%，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 0.54%
-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增加 128.70% 至港幣 42.22 億元，該等投資主要是大型企業擔保或發行的優先債券
- 客戶存款總額增加 4.15% 至港幣 675.09 億元
- 資產總額增加 4.26% 至港幣 807.55 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港幣 16.95 元
- 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 15.34%，而核心資本比率為 10.57%
- 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 連同二零一二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1 元（二零一一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6 元（二零一一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50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二零一一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不構成本法定賬項。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1,563,820	1,369,989	+14.15
利息支出		(726,912)	(554,668)	+31.05
淨利息收入	4	836,908	815,321	+2.65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3,949	276,257	-8.08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584)	(58,534)	+10.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89,365	217,723	-13.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6	57,473	(102,418)	+156.12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6	1,200	(20,679)	+105.80
其他營業收入	7	237,835	404,855	-41.25
營業支出	8	(788,591)	(773,555)	+1.94
		534,190	541,247	-1.30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15	65,228	107,188	-39.1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61)	(4,128)	-54.9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94	697	-14.7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6	12,206	9,065	+34.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473)	+100.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18,056	+99.53
除稅前溢利		646,385	667,652	-3.19
稅項	9	(103,045)	(106,936)	-3.64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		543,340	560,716	-3.10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HK\$1.25	HK\$1.29	-3.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年度溢利	<u>543,340</u>	<u>560,716</u>
其他全面收益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4,588	6,547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所得稅影響	–	(1,694)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虧損)	183,500	(89,23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594)	(697)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4,47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98	12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所得稅影響	(29,914)	13,08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430</u>	<u>(5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158,108</u>	<u>(57,29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01,448</u></u>	<u><u>503,424</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u>701,448</u></u>	<u><u>503,4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變動 百分比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	17,331,877	18,659,276	-7.11
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4,789,513	2,169,007	+120.82
衍生金融工具	13	187,911	129,556	+45.0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14	1,213,410	1,845,589	-34.25
可供出售之證券	14	4,222,217	1,846,485	+128.6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14	9,600,020	8,288,082	+15.8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	42,109,218	43,247,956	-2.63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153,872	+18.91
投資物業	16	135,318	127,171	+6.41
物業及設備	17	928,380	918,968	+1.02
預付土地租金	18	2,423	2,483	-2.42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02	16,861	-91.09
商譽	25	50,606	50,606	-
資產總額		80,755,365	77,455,912	+4.26
負債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843,477	1,086,836	+69.6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433,681	420,652	+3.10
客戶存款	20	67,508,748	64,815,713	+4.15
存款證	21	667,636	1,545,562	-56.80
衍生金融工具	13	248,656	265,696	-6.4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40,229	558,495	+32.54
應付稅款		16,327	31,176	-47.63
借貸資本	22	1,898,957	1,852,153	+2.53
遞延稅項負債	24	23,574	6,897	+241.80
負債總額		73,381,285	70,583,180	+3.96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23	217,500	217,500	-
儲備		7,156,580	6,655,232	+7.53
資金總額		7,374,080	6,872,732	+7.29
負債及資金總額		80,755,365	77,455,912	+4.26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投資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重申)	217,500	1,542,817	(182)	33,807	1,388,500	21,648	408,000	3,260,642	6,872,732
年度溢利	-	-	-	-	-	-	-	543,340	543,340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4,588	-	-	4,588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溢利	-	-	-	183,500	-	-	-	-	183,500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594)	-	-	-	-	(594)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98	-	-	-	-	98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29,914)	-	-	-	-	(29,914)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430	-	-	-	-	4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3,520	-	4,588	-	-	158,1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520	-	4,588	-	543,340	701,448
已派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47,850)	(47,850)
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152,250)	(152,250)
釋放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	-	-	(21,000)	21,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87,327</u>	<u>1,388,500</u>	<u>26,236</u>	<u>387,000</u>	<u>3,624,882</u>	<u>7,374,080</u>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附註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本價值)		217,500	1,542,817	(182)	106,220	1,388,500	15,101	331,000	2,976,973	6,577,929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		-	-	-	-	-	-	-	8,879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申)		217,500	1,542,817	(182)	106,220	1,388,500	15,101	331,000	2,985,852	6,586,808
年度溢利		-	-	-	-	-	-	-	560,716	560,716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6,547	-	-	6,547
重估退休福利計劃之盈餘		-	-	-	-	-	-	-	10,268	10,268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所得稅影響		-	-	-	-	-	-	-	(1,694)	(1,694)
本年度可供出售證券 其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	-	-	(89,234)	-	-	-	-	(89,234)
因出售可供出售證券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697)	-	-	-	-	(697)
因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而導致 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	-	-	4,473	-	-	-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53)	-	-	-	-	(53)
關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影響		-	-	-	12	-	-	-	-	12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調整之 所得稅影響		-	-	-	13,086	-	-	-	-	13,086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	-	-	(72,413)	-	6,547	-	8,574	(57,292)
年度全面 (支出) 收益總額		-	-	-	(72,413)	-	6,547	-	569,290	503,424
已派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股息	10	-	-	-	-	-	-	-	(65,250)	(65,250)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股息	10	-	-	-	-	-	-	-	(152,250)	(152,2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77,000	(77,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申)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33,807</u>	<u>1,388,500</u>	<u>21,648</u>	<u>408,000</u>	<u>3,260,642</u>	<u>6,872,73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66,564,000元之保留溢利 (二零一一年：保留溢利為港幣37,896,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646,385	667,652
調整：		
淨利息收入	(836,908)	(815,321)
貸款減值撥備	(65,228)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61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594)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2,206)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4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18,056)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1,200)	20,679
投資股息收入	(10,799)	(9,820)
折舊	59,209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818	2,204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54,624)	(206,203)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738,466)	(987,888)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50,061)	299,50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975,578)	506,29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32,179	(71,136)
客戶貸款	2,187,309	(3,237,766)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659,433)	(980,509)
其他賬項	(254,426)	(41,491)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03,864	(58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3,029	420,652
客戶存款	2,693,035	1,315,494
存款證	(877,926)	1,545,562
衍生金融工具	(51,127)	54,607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7,317	64,1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795,092	(1,319,339)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99,265)	(118,437)
已付海外稅款	(16,409)	(17,461)
已收利息	1,219,979	1,112,206
已付利息	(605,553)	(436,41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293,844	(779,447)

綜合現金流動表 - 續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	274,151	222,805
收取投資之股息	10,799	9,820
收取由聯營公司之股息	7,360	1,050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0,184,070)	(6,786,19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168,631)	(703,916)
購入物業及設備	(70,105)	(247,951)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18,872,132	9,376,156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1,748	39,97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4,316	–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3,252,294)	1,911,744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65,225)	(64,325)
回購借貸資本	–	(783,196)
支付股息	(200,100)	(217,5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265,325)	(1,065,021)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額)增額	(2,223,775)	67,276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092,730	17,025,45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868,955	17,092,730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060,810	6,393,09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7,565,351	7,549,07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外匯基金票據	499,995	3,299,912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309,116	664,188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566,317)	(813,540)
	14,868,955	17,092,73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全年業績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編製此全年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製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法定財務報表之做法相符，除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經已生效或將會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已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於開始生效前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本年度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本年度提早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	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條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個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 (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條 (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除非下列陳述，本年度採用上述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 / 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之修訂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此修訂指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的計量是假設物業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 續

採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 續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的應用，董事已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進行檢討並總結本集團全部的投資物業並不屬於以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中所載之「出售」假設並未有被推翻。

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本集團未有就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確認遞延稅項，而本集團出售有關投資物業時，亦不會造成任何利得稅項。前者，本集團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按其物業之全部賬面值會透過使用而回撥來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的應用下，本集團根據因出售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利得稅項及土地增值稅項以確認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已追溯至有關年度，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減少港幣 8,879,000 元而有關修改已確認於保留溢利中。同樣地，新修訂之應用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 10,140,000 元。

本年度，沒有遞延稅項因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改變而被確認。會計政策的改變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分別減少港幣 1,340,000 元及港幣 1,261,000 元，而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增加港幣 1,340,000 元及港幣 1,261,000 元。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概況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項目影響概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之減額	1,340	1,261
年度溢利之增額	<u>1,340</u>	<u>1,261</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 續

採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條之修訂遞延稅項 - 恢復潛在的資產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概況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u>(20,357)</u>	<u>8,879</u>	<u>(11,478)</u>	<u>6,721</u>	<u>10,140</u>	<u>16,861</u>
淨資產之影響	<u>6,577,929</u>	<u>8,879</u>	<u>6,586,808</u>	<u>6,862,592</u>	<u>10,140</u>	<u>6,872,732</u>
保留溢利	<u>2,976,973</u>	<u>8,879</u>	<u>2,985,852</u>	<u>3,250,502</u>	<u>10,140</u>	<u>3,260,642</u>
資金之影響	<u>6,577,929</u>	<u>8,879</u>	<u>6,586,808</u>	<u>6,862,592</u>	<u>10,140</u>	<u>6,872,732</u>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負債之減額	<u>1,340</u>
淨資產之影響	<u>1,340</u>
保留溢利之增額	<u>1,340</u>
資金之影響	<u>1,340</u>

上述會計政策轉變對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並未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新修訂增加對金融資產轉移交易的披露要求，以提高金融資產轉移時所涉及之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個體就出售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簽訂回購協議，並根據原定協議，於協定日期以協定的價格購回有關證券。由於本集團並未有轉移有關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仍然確認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確認於回購協議下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已收現金(見附註 1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之修訂的應用下，有關出售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的轉讓已作出披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中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未有就修訂要求對比較資料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 續

採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新及經修訂之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套包含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為遵循最終控股公司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新及經修訂的準則。

以上五項準則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針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部份。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條綜合 - 特別目的個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生效日起被取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綜合基準只有控制權一個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包含三部份：（一）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二）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的回報之風險或權益，及（三）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就複雜的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合營公司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針對將兩個或以上擁有合營控制權的團體之共同安排作分類。香港（會計準則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3條共同控制個體 - 非貨幣性投入的合營公司，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生效日起被取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共同安排是根據其安排中團體的權利和義務分類為合營經營或合營公司兩種。相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共同安排分為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三類。此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合營公司需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然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1條，合營公司可以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是一項披露的準則並生效於個體對其持有的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 / 或未綜合結構性個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比現行的準則提出更廣泛的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未綜合結構性個體。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以釐清首次應用以上五項準則的一些過渡性指引。

以上五項準則及修訂中的過渡性指引皆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但必須五項準則均同時提前應用。

以上新及經修訂的準則要求除指定例外下應用追溯法。董事已就應用有關修訂所帶來的影響作出分析並確定在提早應用有關新及經修訂的準則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而早前確認於財務報表中的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應分類為關聯公司權益。往年度的分類已被修改。應用有關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將不會對今年度及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 新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條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之修訂	投資個體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系列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條	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¹

¹ 生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生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之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之修訂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釐清現行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要求的應用。新修訂明確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對銷權」及「同時兌現與清償」的界定。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要求個體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對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例如從抵押品入賬要求）。

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之中期間生效及所有比較期間均需追溯該等披露。但新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時亦需追溯該等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之應用可能會令本集團將來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作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 新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提出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主要要求敘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中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個體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證券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隨後的公平值計量轉變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投資股息收入列賬於損益賬中。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公佈的數字可能構成重大影響。但有關集團的金融資產是不可行合理地估計有關轉變的影響直至詳細審查完成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就公平值的計量和披露建立了單一指引來源。此準則界定公平值的定義，製訂計量公平值的架構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的應用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下，此準則皆生效於金融與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要求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下的披露要求較現有的準則更廣泛。例如現時計量及定性披露只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金融工具披露」下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個公平值價值層披露，這將會覆蓋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範圍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新準則之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公佈的數字產生影響，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需作更廣泛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 新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就「全面收益表」和「損益賬」引入新用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損益賬」重新命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保留選擇權，可以單一報表或分開兩份但連續的報表呈列。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一)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及(二) 隨後在特定情況符合下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需以相同基準分配 - 新修訂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的選擇權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之修訂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亦會隨未來會計期內修訂本之應用而作出修改。

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譯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3.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1,012,559	548,938	2,323	-	-	1,563,820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567,076)	(159,836)	-	-	-	(726,912)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255,975	-	-	-	(255,975)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255,975)	-	-	255,975	-
淨利息收入	701,458	133,127	2,323	-	-	836,90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37,194	-	116,755	-	-	253,949
費用及佣金支出	(64,006)	-	(578)	-	-	(64,5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677	56,796	-	-	-	57,473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200	-	-	-	1,2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 2)	84,632	108,228	-	44,140	-	237,000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859,955	299,351	118,500	44,140	-	1,321,946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603,980	555,326	118,500	44,140		
- 跨業務交易	255,975	(255,975)	-	-		
營業支出 (附註 3)	(470,941)	(30,213)	(69,493)	(10,769)	-	(581,416)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65,228	-	-	-	-	65,22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852)	-	-	(9)	-	(1,861)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594	-	594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12,206	-	12,206
分項溢利	452,390	269,138	49,007	46,162	-	816,697
未分類企業支出						(207,175)
未分類企業收入						835
						610,357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6,028
除稅前溢利						646,385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收入是綜合損益賬內的其他營業收入與營業分項內的其他營業收入之差額。

3.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48,290,655	31,156,460	232,982	437,396	80,117,493
聯營公司權益					182,970
未分類企業資產					454,902
綜合資產總額					<u>80,755,365</u>
負債					
分項負債	67,818,689	5,172,703	174,138	65,204	73,230,734
未分類企業負債					150,551
綜合負債總額					<u>73,381,285</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35,531	1,178	243	508	32,645	70,105
折舊	36,227	1,475	5,295	179	16,033	59,209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6</u>	<u>-</u>	<u>-</u>	<u>-</u>	<u>-</u>	<u>66</u>

營業分項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並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827,367	540,008	2,614	–	–	1,369,989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442,555)	(112,113)	–	–	–	(554,668)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	179,437	–	–	–	(179,43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1)	–	(179,437)	–	–	179,437	–
淨利息收入	564,249	248,458	2,614	–	–	815,321
費用及佣金收入	124,152	–	152,105	–	–	276,257
費用及佣金支出	(58,219)	–	(315)	–	–	(58,53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虧損)	183	(100,692)	–	(1,909)	–	(102,418)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20,679)	–	–	–	(20,679)
其他營業收入 (支出)	316,206	54,168	(2)	34,483	–	404,855
分項收益						
營業收入總額	946,571	181,255	154,402	32,574	–	1,314,802
包含：						
– 源自客戶分項收益	767,134	360,692	154,402	32,574		
– 跨業務交易	179,437	(179,437)	–	–		
營業支出 (附註 2)	(467,071)	(30,618)	(71,234)	(8,706)	–	(577,629)
貸款減值回撥準備	107,188	–	–	–	–	107,18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4,127)	–	–	(1)	–	(4,12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697	–	697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 之淨溢利	–	–	–	9,065	–	9,06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	–	(4,473)	–	(4,473)
分項溢利	582,561	150,637	83,168	29,156	–	845,522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5,926)
						649,59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8,056
除稅前溢利						667,652

附註：1. 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2. 未分類企業支出是綜合損益賬內的營業支出與營業分項內的營業支出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分項資料 - 續

(甲) 營業分項 - 續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50,025,308	26,405,590	130,014	408,662	76,969,574
聯營公司權益					153,872
其他未分類企業資產					322,326
綜合資產總額					<u>77,445,772</u>
負債					
分項負債	65,096,187	5,212,929	69,744	56,972	70,435,832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7,348
綜合負債總額					<u>70,583,180</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	10,084	666	1,287	63	235,851	247,951
折舊	31,287	1,616	5,818	108	15,913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損失	-	-	-	(4,473)	-	(4,4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3. 分項資料 -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二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20,635	569,471	78,627,449	72,677,568	22,673,877	1,286,546	68,057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85,984	67,172	1,533,533	631,873	376,181	12,915	2,004
美國	16,162	9,742	594,383	71,844	15,215	170	44
總額	<u>1,322,781</u>	<u>646,385</u>	<u>80,755,365</u>	<u>73,381,285</u>	<u>23,065,273</u>	<u>1,299,631</u>	<u>70,105</u>
	二零一一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重申)	1,211,607	588,642	75,418,775	69,606,383	17,496,575	1,239,949	247,621
澳門及汕頭 - 中國大陸	89,786	72,124	1,490,218	889,429	263,082	12,913	234
美國	13,409	6,886	546,919	87,368	37,677	172	96
總額(重申)	<u>1,314,802</u>	<u>667,652</u>	<u>77,455,912</u>	<u>70,583,180</u>	<u>17,797,334</u>	<u>1,253,034</u>	<u>247,951</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非流動部份)及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4.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結餘及款項	317,724	281,526
證券投資	293,085	260,547
貸款及借貸	890,160	797,409
利率掉期合約	<u>62,851</u>	<u>30,507</u>
	<u>1,563,820</u>	<u>1,369,989</u>
利息支出		
同業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588,238)	(449,237)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640)	(4,084)
存款證	(31,417)	(7,126)
發行借貸資本	(66,910)	(73,635)
利率掉期合約	<u>(35,707)</u>	<u>(20,586)</u>
	<u>(726,912)</u>	<u>(554,668)</u>
淨利息收入	<u>836,908</u>	<u>815,321</u>
已計入利息收入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u>374</u>	<u>1,214</u>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 1,484,94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297,997,000 元)及港幣 691,205,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34,082,000 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 293,085,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60,547,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16,755	152,105
信貸限額	15,090	13,364
貿易融資	12,067	11,381
信用卡服務	68,880	63,620
代理服務	25,085	22,262
其他	16,072	13,525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253,949	276,257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64,584)	(58,53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9,365	217,723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104,855	96,043
- 費用支出	(62,511)	(57,547)
	42,344	38,496

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附註1）	(28,721)	(47,833)
- 持作買賣用途（附註2）	86,194	(54,585)
	57,473	(102,418)
公平值對沖之淨溢利（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23,068)	(175,030)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	24,268	154,351
	1,200	(20,679)

附註1：兩年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主要是來自結構性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信貸風險變動。

附註2：淨溢利（虧損）主要是和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買賣用途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相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合約詳列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7.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214	6,128
- 非上市投資	4,585	3,692
外匯交易及外幣合約所得收益淨額	108,228	54,16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6,447	14,424
減：開支	(1,206)	(1,133)
租金收入淨額	15,241	13,291
保管箱租金收入	36,136	32,181
除索償及佣金支出後之保險承保溢價	18,100	11,372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5,117	44,154
於先前已被註銷的迷你債券回購計劃而其後收回之金額(附註)	-	234,632
其他	4,214	5,237
	<u>237,835</u>	<u>404,855</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銀行宣佈與雷曼兄弟、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接管人、信託人及其他15間分銷銀行就恢復迷你債券相關抵押品（「抵押品」）簽訂協議（「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扣除給予持有迷你債券的客戶之特惠金後，本銀行在期內從抵押品收回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已包括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被註銷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之金額合共港幣234,63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8. 營業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304	4,141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423,522	401,4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846	28,672
人事費用總額	454,368	430,104
折舊	59,209	54,742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6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 物業租金及差餉	44,030	47,540
- 其他	26,367	21,085
其他營業支出	200,247	215,877
	<u>788,591</u>	<u>773,55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37,2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243,000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84,641	99,708
- 往年度回撥差額	(229)	(299)
	<u>84,412</u>	<u>99,409</u>
海外稅項		
- 是年度	16,815	17,983
- 往年度回撥差額	(402)	(418)
遞延稅項 (附註 24)	<u>2,220</u>	<u>(10,038)</u>
	<u><u>103,045</u></u>	<u><u>106,936</u></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46,385</u>	<u>667,652</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之稅項	106,654	110,16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5,945)	(2,979)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64	3,61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881)	(3,933)
往年度回撥差額	(631)	(717)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分行 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350	1,630
其他	<u>2,434</u>	<u>(838)</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103,045</u></u>	<u><u>106,936</u></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0.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1 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年度中期，每股港幣 0.15 元)	47,850	65,250
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5 元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年度末期，每股港幣 0.35 元)	152,250	152,250
	<u>200,100</u>	<u>217,50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11.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43,34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560,716,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一一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一年：無）。

12.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6,060,810	6,393,092
通知及短期存款	10,472,554	8,717,815
外匯基金票據	798,513	3,548,369
	<u>17,331,877</u>	<u>18,659,276</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合約	6,037,758	16,584	21,380	1,318,444	8,181	5,783
- 利率掉期合約	796,280	4,562	95,192	1,359,407	5,320	190,608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36,040	-	1,582	40,360	-	6,719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5,286,864	166,765	120,792	3,161,088	116,055	51,907
-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	9,710	233,306	-	10,679
		<u>187,911</u>	<u>248,656</u>		<u>129,556</u>	<u>265,69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外幣遠期買入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港幣及澳幣(二零一一年：港幣、人民幣及澳幣)，及遠期賣出合約的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及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這些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一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一至八年(二零一一年：一至九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合共港幣796,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59,407,000元)，當中名義金額合共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0,000,000元)為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的掉期合約，餘下名義金額合共港幣736,28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99,407,000元)為固定利率換浮動利率的掉期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用途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為浮動利率換浮動利率的償還日圓收取美元的掉期合約。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6,307,104	16,584	22,865	1,592,110	8,181	14,662
利率合約	6,083,144	171,327	53,978	4,520,495	121,375	38,601
		<u>187,911</u>	<u>76,843</u>		<u>129,556</u>	<u>53,263</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3. 衍生金融工具 - 續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代替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為該現有交易或該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為港幣 3,990,868,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638,649,000 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二至十年。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25,349,000 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 59,347,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為港幣 25,759,000 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港幣 50,107,000 元）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478,000 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為港幣 8,354,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 2.25 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 22）。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票據之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48,417,000 元（二零一一年：公平值的增加為港幣 234,377,000 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為港幣 49,549,000 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 212,812,000 元），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非上市	-	-	35,610	-	35,610
	<u>261</u>	<u>-</u>	<u>228,677</u>	<u>-</u>	<u>228,938</u>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3,693,321	3,693,321
結構性工具	-	419,101	-	-	419,101
可換股債券	-	794,048	-	-	794,048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3,993,540	5,906,699	9,900,239
	<u>-</u>	<u>1,213,149</u>	<u>3,993,540</u>	<u>9,600,020</u>	<u>14,806,709</u>
總額：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非上市	-	1,213,149	4,029,150	9,600,020	14,842,319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261	-	184,012	-	184,273
海外上市	-	-	9,055	-	9,055
	<u>261</u>	<u>-</u>	<u>193,067</u>	<u>-</u>	<u>193,328</u>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3,382	3,382
公營機構	-	-	56,016	196,401	252,41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43	419,101	353,885	7,809,345	8,582,374
企業	218	794,048	3,807,796	1,590,892	6,192,954
其他	-	-	4,520	-	4,520
	<u>261</u>	<u>1,213,149</u>	<u>4,222,217</u>	<u>9,600,020</u>	<u>15,035,64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證券投資 -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 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307	—	173,786	—	174,093
非上市	—	—	33,053	—	33,053
	307	—	206,839	—	207,146
債務證券：					
存款證	—	—	—	1,571,244	1,571,244
結構性工具	—	417,647	—	—	417,647
可換股債券	—	1,427,635	—	—	1,427,635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1,639,646	6,716,838	8,356,484
	—	1,845,282	1,639,646	8,288,082	11,773,010
總額：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非上市	—	1,845,282	1,672,699	8,288,082	11,806,063
	307	1,845,282	1,846,485	8,288,082	11,980,156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307	—	166,834	—	167,141
海外上市	—	—	6,952	—	6,952
	307	—	173,786	—	174,093
按發行人分類：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30,797	130,797
公營機構	—	—	56,566	185,187	241,75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58	417,647	255,574	6,823,243	7,496,522
企業	249	1,427,635	1,529,784	1,148,855	4,106,523
其他	—	—	4,561	—	4,561
	307	1,845,282	1,846,485	8,288,082	11,980,15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4. 證券投資 - 續

本集團及本銀行為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中的股本證券多年累積確認的減值損失分別為港幣44,8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65,583,000 元)及港幣 16,01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6,262,000 元)。

結構性工具中包含港幣419,1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72,141,000元)的信貸掛鈎票據及無(二零一一年：港幣 45,506,000 元)的指數掛鈎票據。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信貸掛鈎票據，其票面年息率由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至 2.0% 不等，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假如其參考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1或以上)有信貸事件發生，信貸掛鈎票據的發行商無須償還本集團及本銀行票據的債務。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指數掛鈎票據為零息票據，並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於到期日，票據的本金獲發行商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穆迪的信貸評級為A1)，及其收益率與發行商自營的指數表現掛鈎。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的，分別為港幣 35,571,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2,974,000 元)及港幣 31,60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29,006,000 元)。這些股本證券並沒有作任何減值。

本銀行三藩市分行持有港幣 17,054,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5,534,000 元)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而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3,382,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130,797,000 元)。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的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主要是由來自中國、香港及澳洲的企業及財務機構擔保或發行。

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被分類為持至到期日證券的存款證主要是由中國、日本及香港銀行發行。本集團及本銀行持有上述持至到期日之存款證總額為港幣 1,731,693,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33,072,000 元)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總額為港幣 900,850,000 元(二零一一年：港幣 320,808,000 元)，其信用風險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73,401	403,729
貿易票據	453,669	302,481
其他客戶貸款	38,365,119	40,632,274
	<u>39,192,189</u>	<u>41,338,484</u>
應收利息	232,270	162,58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4,054)	(40,553)
- 集體評估	(164,506)	(172,015)
	<u>39,235,899</u>	<u>41,288,496</u>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2,164,842	1,505,409
	<u>41,400,741</u>	<u>42,793,905</u>
其他賬項	708,477	454,051
	<u>42,109,218</u>	<u>43,247,956</u>

包含在本集團之「其他賬項」其中一筆為數約港幣246,48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00,762,000元)為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中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額外存款準備金，分別為港幣64,86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8,493,000元)及港幣13,69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249,000元)；法定存款準備金並不作為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以符合中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存放於中國其他財務機構的定期存款為港幣167,92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3,020,000元)。

本集團「其他賬戶」的餘額為港幣461,99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53,289,000元)主要包括與客戶證券買賣之應收賬款為港幣200,3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0,528,000元)及若干存放於銀行的利率掉期合約之變動保證金，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為港幣94,4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52,000元)。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40,553	172,015	212,568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57,513)	(7,715)	(65,228)
- 增加減值準備	6,214	-	6,214
- 撥回額	(63,727)	(7,715)	(71,442)
註銷額	(3,709)	-	(3,709)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45,097	-	45,097
折扣計算的效果	(374)	-	(374)
匯兌調整	-	206	2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4,054</u>	<u>164,506</u>	<u>188,56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21,564	125,089	146,653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154,050)	46,862	(107,188)
- 增加減值準備	29,575	46,862	76,437
- 撥回額	(183,625)	-	(183,625)
註銷額	(1,847)	-	(1,847)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176,100	-	176,100
折扣計算的效果	(1,214)	-	(1,214)
匯兌調整	-	64	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40,553</u>	<u>172,015</u>	<u>212,568</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24,194	78,189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4,054)	(40,553)
淨減值貸款	<u>140</u>	<u>37,636</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6%</u>	<u>0.19%</u>
抵押品之市值	<u>76,635</u>	<u>107,078</u>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171	116,400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9,390	9,065
出售	(1,500)	-
匯兌調整	257	1,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318</u>	<u>127,171</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2,81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9,390	9,065
	<u>12,206</u>	<u>9,065</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期末時，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01,990	94,1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3,328	33,071
	<u>135,318</u>	<u>127,171</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7. 物業及設備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2,418	372,392	505,334	1,440,144
添置	13,003	2,893	54,209	70,105
出售	–	–	(13,308)	(13,308)
匯兌調整	–	–	371	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5,421</u>	<u>375,285</u>	<u>546,606</u>	<u>1,497,312</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078	53,963	377,135	521,176
折舊	10,927	8,251	40,031	59,209
出售後註銷	–	–	(11,441)	(11,441)
匯兌調整	–	–	(12)	(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1,005</u>	<u>62,214</u>	<u>405,713</u>	<u>568,9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4,416</u></u>	<u><u>313,071</u></u>	<u><u>140,893</u></u>	<u><u>928,380</u></u>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515,369	1,228,296
添置	166,154	55,729	26,068	247,951
出售	–	–	(36,330)	(36,330)
匯兌調整	–	–	227	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418</u>	<u>372,392</u>	<u>505,334</u>	<u>1,440,14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3,303	47,266	367,956	498,525
折舊	6,775	6,697	41,270	54,742
出售後註銷	–	–	(32,202)	(32,202)
匯兌調整	–	–	111	1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078</u>	<u>53,963</u>	<u>377,135</u>	<u>521,1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2,340</u></u>	<u><u>318,429</u></u>	<u><u>128,199</u></u>	<u><u>918,968</u></u>

以上的租賃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土地	土地之租賃期
樓宇	樓宇位於的土地之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7. 物業及設備 - 續

上列的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23,565	121,490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349,912	347,400
於香港以外土地		
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939	3,450
	<u>474,416</u>	<u>472,340</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93,771	198,308
在香港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12,480	113,144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820	6,977
	<u>313,071</u>	<u>318,429</u>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2,850	2,850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483	2,535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6)
匯兌調整	6	14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3</u>	<u>2,483</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2,357	2,417
總額	<u>2,423</u>	<u>2,483</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19.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債務證券被分類為：		
可供出售	326,687	228,439
持至到期日	<u>106,994</u>	<u>192,213</u>
	<u>433,681</u>	<u>420,65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393,49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5,717,000元）及港幣117,62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40,883,000元），已根據回購協議售予其他銀行。所有回購協議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到期。

20. 客戶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238,918	4,501,674
儲蓄存款	21,557,659	18,357,575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u>40,712,171</u>	<u>41,956,464</u>
	<u>67,508,748</u>	<u>64,815,713</u>

21. 存款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銀行發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存款證，其賬面總值為港幣667,63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45,562,000元）。存款證中包含港幣100,000,000元的存款證，其票面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另外有港幣567,636,000元的存款證，其年利率介乎1.0%至2.9%之間，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所有已發行的存款證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2. 借貸資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2020年到期之2.25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 以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 (附註(a)及(b))	<u>1,898,957</u>	<u>1,852,153</u>

附註：

(a) 此票面值為225,000,000美元的后償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符合本銀行類別II - 附加資本中的后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后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6%下降至5.5%。由於沒有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票據的年息率保持為6%。

(b) 已發行的后償票據均沒有以抵押品作抵押。

23. 股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4. 遞延稅項

以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對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申)
遞延稅項資產	1,502	16,861
遞延稅項負債	(23,574)	(6,897)
	<u>(22,072)</u>	<u>9,964</u>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報告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原本價值)	(10,540)	27,869	(13,014)	(2,797)	(1,694)	(176)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1)	—	—	10,140	—	—	10,1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重申)	(10,540)	27,869	(2,874)	(2,797)	(1,694)	9,964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附註9)	(847)	(1,338)	(35)	—	—	(2,220)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29,816)	—	(29,8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87)</u>	<u>26,531</u>	<u>(2,909)</u>	<u>(32,613)</u>	<u>(1,694)</u>	<u>(22,07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原本價值)	(13,302)	20,031	(11,191)	(15,895)	—	(20,357)
會計政策轉變之影響(附註1)	—	—	8,879	—	—	8,8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申)	(13,302)	20,031	(2,312)	(15,895)	—	(11,478)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列入) (附註9)	2,762	7,838	(562)	—	—	10,038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列入)	—	—	—	13,098	(1,694)	11,4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0)</u>	<u>27,869</u>	<u>(2,874)</u>	<u>(2,797)</u>	<u>(1,694)</u>	<u>9,964</u>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分行的分配溢利徵收預提稅。因為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209,80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59,590,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5. 商譽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10,606
減值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u>	<u>60,000</u>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06</u>	<u>50,606</u>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及使用值（最少之現金賺取單位），以分配商譽。該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的三年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 12% 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管理層的財務建模假設均一的保險收入增長。

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6. 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1,077,350	1,163,47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425,309	373,802
遠期資產買入	7,864	8,55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10,938,340	6,880,736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8,137,008	7,093,803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2,420,887	2,210,112
租金承擔	58,515	66,857
	<u>23,065,273</u>	<u>17,797,334</u>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 3,507,559,000 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 3,235,547,000 元)。

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 0% 至 100% (二零一一年：0% 至 100%) 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用代替品包括由本集團及本銀行發出之融資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416	32,258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627	33,998
多於五年	472	601
	<u>58,515</u>	<u>66,857</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7,864	8,55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051	2,82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557	640
	<u>47,608</u>	<u>3,467</u>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u>9,935</u>	<u>7,777</u>	<u>16,618</u>	<u>25,205</u>
聯營公司	<u>19,852</u>	<u>16,757</u>	<u>3,260</u>	<u>3,317</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5,513</u>	<u>6,514</u>	<u>10,960</u>	<u>9,52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貸款給關聯方		來自關聯方的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直接控股公司 / 同系附屬公司	<u>34,592</u>	<u>36,800</u>	<u>159,663</u>	<u>159,138</u>
聯營公司	<u>14,337</u>	<u>37,599</u>	<u>97,147</u>	<u>75,730</u>
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u>417,568</u>	<u>969,505</u>	<u>653,558</u>	<u>651,396</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附註)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66,002</u>	<u>61,726</u>
退休福利	<u>4,873</u>	<u>4,286</u>
	<u>70,875</u>	<u>66,012</u>

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個體。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賬內的貸款），按借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366,467	1,347	-	769,767	-
- 物業投資	8,924,108	-	1,774	8,857,224	1,774
- 與財務有關	1,741,910	-	-	1,131,827	-
- 證券經紀	594,689	150	-	438,481	-
- 批發及零售業	1,460,007	5,157	3,273	1,085,418	3,273
- 製造業	1,677,166	557	1,098	994,699	1,098
- 運輸及運輸設備	754,094	-	-	696,577	-
- 康樂活動	2,154	8	-	2,154	-
- 資訊科技	15,320	108	-	75	-
- 其他	7,114,661	25,619	4,669	3,556,824	4,66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之貸款	475,392	-	-	475,392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613,370	238	-	6,611,275	-
- 信用卡貸款	109,491	4,883	328	2,947	375
- 其他	1,717,229	6,561	2,181	1,354,133	2,181
	<u>32,566,058</u>	<u>44,628</u>	<u>13,323</u>	<u>25,976,793</u>	<u>13,370</u>
貿易融資	1,246,727	29,924	8,516	427,959	8,51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5,379,404</u>	<u>89,954</u>	<u>2,215</u>	<u>2,564,067</u>	<u>2,308</u>
	<u><u>39,192,189</u></u>	<u><u>164,506</u></u>	<u><u>24,054</u></u>	<u><u>28,968,819</u></u>	<u><u>24,194</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2,320,064	2,531	-	725,399	-
- 物業投資	8,865,657	-	2,120	8,761,108	1,773
- 與財務有關	2,429,291	-	-	1,285,610	-
- 證券經紀	577,841	179	-	518,642	-
- 批發及零售業	1,562,043	6,081	5,284	802,006	6,182
- 製造業	1,616,168	590	5,452	816,796	9,77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881,549	-	-	469,532	-
- 康樂活動	1,089	5	-	1,089	-
- 資訊科技	424	52	-	178	-
- 其他	8,015,559	31,083	6,324	3,393,053	25,598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之貸款	527,447	-	-	527,443	-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6,459,070	257	-	6,456,622	-
- 信用卡貸款	76,156	5,507	228	6,698	314
- 其他	1,686,550	7,117	5,914	1,323,649	9,897
	35,018,908	53,402	25,322	25,087,825	53,541
貿易融資	1,183,074	31,055	12,243	405,584	21,9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5,136,502	87,558	2,988	2,285,455	2,692
	<u>41,338,484</u>	<u>172,015</u>	<u>40,553</u>	<u>27,778,864</u>	<u>78,189</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 續

估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2,893	1	-
- 其他	5,192	278	120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438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77,716</u>	<u>127</u>	<u>195</u>
	二零一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3,245	10	-
- 其他	28,918	7,220	-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2,692</u>	<u>5,431</u>	<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7,188,661	113,460	21,886	23,266	151,692
中華人民共和國	832,593	2,308	2,308	788	5,070
澳門	231,764	-	-	-	2,318
美國	535,681	-	-	-	5,426
其他	<u>403,490</u>	<u>-</u>	<u>-</u>	<u>-</u>	<u>-</u>
	<u><u>39,192,189</u></u>	<u><u>115,768</u></u>	<u><u>24,194</u></u>	<u><u>24,054</u></u>	<u><u>164,506</u></u>
	二零一一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9,707,568	94,937	75,497	39,440	161,7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622,384	2,692	2,692	1,113	4,141
澳門	114,711	-	-	-	669
美國	451,395	-	-	-	5,437
其他	<u>442,426</u>	<u>-</u>	<u>-</u>	<u>-</u>	<u>-</u>
	<u><u>41,338,484</u></u>	<u><u>97,629</u></u>	<u><u>78,189</u></u>	<u><u>40,553</u></u>	<u><u>172,015</u></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20,341,530	90,476	861,630	21,293,636
- 其中 - 中國	9,268,912	32,078	580,226	9,881,216
- 其中 - 日本	<u>3,875,185</u>	<u>3,241</u>	<u>1,679</u>	<u>3,880,105</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5,487,390	918,826	734,718	17,140,934
- 其中 - 中國	8,456,240	857,526	571,831	9,885,597
- 其中 - 澳洲	2,815,725	2,223	-	2,817,948
西歐	<u>2,857,996</u>	<u>2,525</u>	<u>169,331</u>	<u>3,029,852</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一二年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4,311,091	6,588,766	20,899,857
現貨負債	(9,612,043)	(5,364,226)	(14,976,269)
遠期買入	338,731	18,405	357,136
遠期賣出	(5,011,862)	(1,096,712)	(6,108,574)
長盤淨額	<u>25,917</u>	<u>146,233</u>	<u>172,150</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351,377</u>	<u>399,922</u>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等值			
現貨資產			6,496,856
現貨負債			(6,307,434)
遠期買入			264,518
遠期賣出			(383,066)
長盤淨額			<u>70,874</u>
	澳門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105,169</u>	<u>153,714</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5.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二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78,204	0.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012	0.0
- 超過一年	32,552	0.1
逾期貸款總額	<u>115,768</u>	<u>0.3</u>
重組之貸款	<u>210,821</u>	<u>0.5</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3,723</u>	

	二零一一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30,179	0.1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6,141	0.0
- 超過一年	51,309	0.1
逾期貸款總額	<u>97,629</u>	<u>0.2</u>
重組之貸款	<u>219,858</u>	<u>0.5</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35,758</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99,371	68,867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16,397</u>	<u>28,762</u>
	<u>115,768</u>	<u>97,629</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487,330</u>	<u>252,5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48,32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3,050,000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6.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2,832,392	710,131	3,542,523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5,373,881	1,206,393	6,580,274	7,445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91,659</u>	<u>–</u>	<u>91,659</u>	<u>–</u>
	<u>8,297,932</u>	<u>1,916,524</u>	<u>10,214,456</u>	<u>7,445</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內地團體	1,870,137	231,133	2,101,27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572,958	1,177,710	5,750,668	12,392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內地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u>61,110</u>	<u>–</u>	<u>61,110</u>	<u>–</u>
	<u>6,504,205</u>	<u>1,408,843</u>	<u>7,913,048</u>	<u>12,392</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7.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4.91</u>	<u>42.41</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8. 資本管理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附註)
資本充足比率	15.34	15.44
核心資本比率	10.57	10.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8. 資本管理 - 續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673,778	3,376,550
損益賬	290,491	260,692
減：遞延稅項淨額	<u>(1,502)</u>	<u>(6,721)</u>
核心資本總額	5,723,084	5,390,838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u>(120,711)</u>	<u>(120,596)</u>
扣減後之核心資本	<u>5,602,373</u>	<u>5,270,242</u>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38,885	35,117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64,506	172,208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87,000	408,000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109,326	14,711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證券及債券 產生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46,355	59,573
有期後償債項	<u>1,898,957</u>	<u>1,852,153</u>
附加資本總額	2,645,029	2,541,762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u>(120,711)</u>	<u>(120,596)</u>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u>2,524,318</u>	<u>2,421,166</u>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u>8,126,691</u>	<u>7,691,408</u>

附註：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比率並未因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而重申。因此，在核心資本項下的比對數目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目不相符。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包括主要從事與非銀行業務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而其風險加權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包括：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9.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10. 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二年度賬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此項末期現金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本銀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出席及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合資格及有權出席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外,本銀行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應收之末期現金股息。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現金股息,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過往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改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

1. 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根據那些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2. 至於提名人選予董事會作出委任事宜，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處理之外，任何董事如認為合適，均有權推薦任何合適人選予董事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考慮及批准委任為董事，該等人選需能對本銀行作出貢獻及履行對本銀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責任。除根據守則條文 A.5.1 就有關提名委任董事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此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3. 按照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所列，董事應謹記，當有議題提呈予董事會向個別董事作集體審核、決策及批准時，各董事應不論其董事身分（不論為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或獨立非常務董事）而自行作出判斷。各董事應貫徹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並真誠行事以本銀行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各董事應以謹慎、技巧及努力履行其職責，並僅就適當的企業目的而行使其權力。

根據本銀行的《企業管治政策聲明》，董事會主席鼓勵各董事（不論為常務董事、非常務董事或獨立非常務董事）自由表達其意見，並於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時預留充足時間供各董事討論議題。倘若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與常務董事就任何討論議題持相反意見時，會議紀錄將清晰地反映有關情況。有鑑於此項既定運作方式，各董事均認為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會議上向各董事進行這種自由公開討論更具成效；因此，並無需要進一步根據守則條文第 A.2.7 條所列，舉行非常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會議而沒有常務董事出席。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

主席報告書

經濟回顧

二零一二年環球市場動盪不穩。雖然環球經濟增長疲弱，惟各國之中央銀行陸續推出量化寬鬆政策，下半年美國推出第三輪及第四輪量化寬鬆措施，歐洲與日本之貨幣刺激政策，再配合中國及澳洲減息等因素，促使環球資產市場及股市於二零一二年仍有不俗表現。

面對外圍經濟下行風險，香港經濟錄得溫和增幅，二零一二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增長1.4%。勞工市場保持平穩，隨着經濟低速增長，失業率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微跌至3.3%。雖然如此，在流動資金過剩及利率超低之支持下，本地物業市場表現亢奮，樓價持續攀升。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先低後高，在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約二萬二千六百點，全年累升23%。

內地企業面臨信貸、融資難題，中國貨幣政策備受關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中央政府採取以調節存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為主之貨幣政策，中國人民銀行兩度減息並兩度下調存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下半年則轉以逆回購等公開市場操作。二零一二年之中國經濟數據逐步改善，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達7.8%。

美國就業市場復甦步伐緩慢，失業率仍然高企。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次議息會議後，宣佈若失業率仍停留在6.5%以上及預期通脹率不高於2.5%，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則會維持在零至四分一厘超低水平。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534,190	541,247	-1.30
2. 股東應佔溢利	543,340	560,716	-3.10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7.64%	8.32%	-8.17
4. 每股盈利	1.25 港元	1.29 港元	-3.10
5. 淨利息收入	836,908	815,321	+2.65
6. 淨息差	1.10%	1.17%	-5.98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89,365	217,723	-13.02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57,473	(102,418)	+156.12
9. 營業支出	788,591	773,555	+1.94
10.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9.62%	58.83%	+1.34
11. 貸款減值準備 - 減值回撥準備(淨額)	(65,228)	(107,188)	-39.15
12. 客戶貸款總額	39,192,189	41,338,484	-5.19
13. 減值貸款比率	0.06%	0.19%	-68.42
14.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779.36%	271.87%	+186.67
15. 經重組貸款比率	0.54%	0.53%	+1.89
16. 客戶存款總額	67,508,748	64,815,713	+4.15
17. 貸款對存款比率	52.53%	57.17%	-8.12
18. 資產總額	80,755,365	77,455,912	+4.26
19. 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16.95 港元	15.80 港元	+7.28
20. 資本充足比率	15.34%	15.44%	-0.65
21. 核心資本比率	10.57%	10.58%	-0.09
2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4.91%	42.41%	+5.89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5.34億元，錄得按年改善74%。因去年的淨營運溢利受先前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撇銷而及後收回之款項港幣2.35億元推高之影響。儘管淨息差按年收窄7個基點至1.10%，由於總資產增加4.26%，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至港幣8.37億元。淨息差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1.06%改善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1.13%。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下跌13.02%至港幣1.89億元，主要因為證券買賣業務佣金收入減少所致。由於香港與中國相關之債券金融市場氣氛改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由上年度淨虧損港幣1.02億元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度淨溢利港幣5,700萬元。其他營運收入、由外匯交易合約所得淨外匯收益及淨溢利增加100%至港幣1.08億元，乃因財資業務增加所致。於其他方面，由於人事總費用較去年上升5.64%，營業支出增加1.94%。本年度新增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減少79%至港幣600萬元，而從多名客戶收回款項及貸款總額減少令貸款減值準備合共撥回港幣7,100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5.43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10%，折算每股盈利港幣1.25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7.64%。倘若去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計入先前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撇銷而及後收回之款項及就一項已撇銷有抵押貸款之收回款項港幣1.7億元而撥回之貸款減值準備之除稅後影響，則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44%。客戶貸款總額減少5.19%至港幣391.92億元，其中銀團貸款因還款而按年減少32%，有關資金已轉投至其他回報較高的資產。經審慎信貸風險管理，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0.06%，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779.36%，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54%。客戶存款總額增加4.15%至港幣675.09億元。由於存款增長超逾貸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57.17%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52.53%。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增加128.70%至港幣42.22億元，該等投資主要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企業擔保或發行的優先債券。資產總額增加4.26%至港幣807.55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港幣16.95元。資本充足比率維持於15.34%，而核心資本比率為10.57%。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及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上文所列之部份比較數字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遞延稅項而調整，其中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港幣1,261,000元至港幣560,716,0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增加港幣10,140,000元至港幣77,455,912,000元。有關詳細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第2項內。

股息

董事會認為應審慎維護本銀行資本，以更有效地符合《巴塞爾協定三》之新規定。就此，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一一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予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1元（二零一一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46元（二零一一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50元）。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變動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發行人所委任之獨立非常務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曾昭永先生、王克嘉先生及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亦已表示由於他的其他承諾，故欲選擇辭任董事一職)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銀行董事。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諸位先生在任本銀行董事期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

再者，廖烈智先生服務本銀行逾五十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辭任本銀行之行政總裁一職(該職位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現職銜為本銀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繼任廖烈智先生為本銀行行政總裁，繼任後職銜為常務董事兼行政總裁。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存業務

在本地樓市監控措施的影響下，市民購買意欲轉趨審慎，惟本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之樓宇按揭貸款餘額較去年同期仍保持平穩增長。存款業務方面，本銀行持續鞏固核心存款客戶，並透過各種推廣活動，積極拓展在各社區之中小存戶。

受惠於銀行息率調整之策略，是年度本銀行企業貸款利息收入及淨息差持續錄得滿意增幅，銀團及企業貸款總額亦保持平穩升幅；而非利息服務收入則繼續穩定增長。本銀行現全力支持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積極擴展本銀行客戶基礎。

本銀行秉承與中小企業攜手發展之業務宗旨，致力為中小企業提供優質貼心之一站式銀行服務。本銀行四度參選並四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舉辦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服務質素備受業界推崇及肯定。

本銀行一直全力支持本地企業。同時，本銀行除積極協助具發展實力之國內公司來港開拓業務，亦支援本地客戶發展其國內業務，提供貿易融資及跨境人民幣服務。

卡業務

二零一二年，本銀行信用卡業務包括信用卡發卡量、信用卡應收賬款及商戶收單業務較去年同期均錄得增長，成績理想。

本銀行將會繼續拓展信用卡業務及商戶收單業務，以維持良好之業務增長。

財富管理業務

本銀行近年致力優化銷售流程，投入大量資源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全新系統已於二零一二年年中正式投入服務，以配合本銀行進一步發展財富管理業務之步伐。

二零一一年八月推出特別為專業投資者而設之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漸為客戶所認識，於債券銷售方面亦有不俗增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更增設「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賬戶服務，為有意以資本投資移民香港之人士提供一站式投資及資產申報服務。本銀行期望透過新服務開拓收入來源，並以多元化投資產品及各項增值服務，為本銀行財富管理業務取得廣泛增長。

財資業務

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現貨及遠期合約買賣之交易與及由本銀行現金管理活動所敍做之外匯資金掉期交易產生之收入。鑑於是年度本銀行更活躍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交易作現金管理，因此是年度源於外匯合約所得之其他營業收入較上年度為高。

為了應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不斷演變所採取之預防措施，是年度本銀行之流動資金比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本銀行繼續利用發行存款證計劃以分散資金來源，金額較上年度減少，而於回購協議下出售財務資產而來之融資金額則較上年度增加。

在管理淨息差及因為客戶貸款總額下降但需要維持資產總額水平方面，本銀行已增加企業定息債務證券之投資，同時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之轉變為浮息工具，以減輕在低而偏平之貨幣市場孳息曲線所面對之淨利息收入壓力。

本銀行提供人民幣產品如外匯現貨買賣、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銀行同業拆借、外匯資金掉期及債券投資等。

中國業務

本銀行繼續發展國內業務，在過去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之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兩地貿易結算貸款，以及中港兩地銀團貸款服務。

此外，本銀行擬申請將現有廣州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為香港客戶在國內業務發展提供支援。

其他相關業務

證券業務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債危機未有妥善解決方案，以及環球經濟持續疲弱之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仍處膠着狀態，新股反應冷淡，每日交投銳減，證券業務競爭激烈。然而，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不斷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是年度整體客戶人數持續增長，而智能手機網上證券買賣服務之交易宗數增長率更超逾67%，深受客戶歡迎。

保險業務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於是年度之全年營業額及盈利均較去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秉承本集團積極進取步伐，透過不同渠道，來年會繼續致力拓展商企保險及提升服務質素，創造更佳業績。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之宗旨，以及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之銀行服務，本銀行不斷完善服務網絡及優化分行服務環境，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銀行原位於屯門安定邨之分行遷往同區康麗花園新址營業，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銀行之何文田廣場分行與旺角分行合併。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數目為五十一間。

作為關懷社區之機構，本銀行參與各項支持改善社區生活之活動。本銀行在二零一二年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教育捐助乃向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之家庭提供優質之幼兒教育。同時，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之公益活動。本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第六度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商界展關懷」標誌。

金融服務殊榮

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銀行連續第四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頒贈「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卓越獎」(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Award)，獲獎指標為本銀行之超卓清算報文標準化，以及美元報文由電腦全自動清算而不需經由人手修正程序直接付款高達95%以上，服務備受肯定。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採取多項非常規之貨幣政策以遏止全球金融危機，以及先進經濟體續推寬鬆貨幣措施降低金融市場之系統風險，但全球流動資金過剩，資產市場熾熱及通脹風險增加，環球經濟形勢依然錯綜複雜，充滿變數。

為抵禦外圍經濟環境波動，香港政府繼續致力與內地保持穩健之經濟聯繫，促進兩地經濟共融。二零一二年六月，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九》。根據相關銀行的規定，香港銀行可於內地從事證券公司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及期貨保證金存管業務，擴大香港銀行於內地之業務範圍。

展望未來，香港憑藉中港金融融合所帶來之機遇，一方面把內地企業及資金經由香港帶往國際，同時引入海外資金中轉至中國，奠定作為國家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本銀行定必繼續抓緊契機，開拓多元化及優質之產品服務，讓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謹致謝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對廣大客戶及股東給予之信任與支持，對各位董事善用籌策及全體員工盡心盡力服務，致以衷心感謝。本銀行堅守服務市民大眾之使命，竭誠提供優質專業之服務，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五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劉惠民先生(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及廖俊寧先生；
- 五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